
《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》

林義正著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3年。
383頁。

陳顯哲

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

自兩漢以來，經學一直是中華大地上最重要的學術核心，為君者多須藉由核定經說作為擬定意識形態的手段，更由此昭彰政權的正統神聖；同樣的，人臣士子或通過對典籍的詮釋而對國政提出針砭，亦以經典作為修身之津筏。總之，在傳統學術的視野中，經學是最高等、最核心的學問，是其他學門的礎石；而「經學」亦即是致用之學，國政法式莫不是經學義理的具體展現。因此，經學成為無所不包、百科全書式的學問。歷代學人針對經典詮釋的撰著，早已不是太史公說出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」時所能想見。

現在學人面對如此龐大的歷史遺產，光是要逐一盤點歷來的經說詮解，便已是極為艱鉅的任務，遑論要談到系統性、全面性的理解。另一方面，在清末民初開始引進學科分類的觀念後，經學的研究也開始受史學、文學以及哲學等學科影響，進而使經典文獻成為一般的學術文獻資料。故而現行研究經常由外部解釋經學資料，以討論既有的傳世文本為主，藉此探討各個時代或學者不同的經學內涵。經學史式的研究成為最重要的主流模式。雖然這與由內而外展現經典意義的傳統經學有極大的差距，但也確實對建構經學學術史有莫大的幫助。

然而「經學」既名為學，自不會以建構學術史而止步，學門重點當是在對於經學文本的直接理解，或者是賦予闡釋。今日這類的討論，主要仍延續著清代樸學及民初「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」的方

法論。現今在各種資料整合以及出土文獻的幫助下，對典籍的理解已有極為豐富的成果。但是若比諸傳統學術的其他領域，在接受了新式的方法論及現代學科分類的洗禮後，多少都更具有「現代化」的面貌。且不論如文學、哲學等西方早已存在的學門，提供了中國固有學術在轉型上的借鑑；即如聲韻、訓詁也資藉語言學以至於人類學的方法而開出新的境界而蔚為大宗。於此境地，經學卻顯得相對保守。由此觀之，臺灣大學哲學系林義正教授所撰的《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》，試圖以倫理學的概念系統分析重建《公羊傳》中的經義理念，更是具有特殊意義。

《春秋》文成數萬，囊括二百四十二年之史事，又有三《傳》各自源流，各執其義以為得孔子真傳。今文學者以為孔子筆削《春秋》，乃是具有微言大義之著作；古文學派則視《春秋》為孔子承周公之志、修訂補充史例之書。這兩種說法，涉及到如何呈現《春秋》中的義理，意義不可謂不大。尤其是《公羊傳》的立場。《公羊傳》認為《春秋》由孔子刪訂魯史舊聞而來，寓褒貶於《春秋》之辭中，是以董仲舒謂《春秋》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」，意即在此。而《春秋》作為孔子之志的展現，其旨遠非鑑往知來而已，更在於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起廢」，為後世經法的功能。故本書中緒論，即優先處理《春秋》學此一根本課題，即「孔子是否著（修）《春秋》」。在此，作者展現了哲學思辨的湛深功底，以逐條分析的形式論述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，臚列出「孔子與春秋無關」、「有關，但僅止於講述魯《春秋》，或可包含抄錄魯《春秋》，總之沒有整理筆削之事」、「有關，但重點在於因史記（魯《春秋》或百國史記）而作《春秋》」三條目，並依據歷來對《春秋》功能的解讀，將「孔子著《春秋》」一事析分為五種可能情形。自然，在無更多直接史料證明孔子與《春秋》無關之前，也僅能先依傳世成說，將《春秋》視為孔子手訂之作。也必須如此，才可直指孔子之心跡在撥亂反正。若為一代作史，則魯史當時已存，孔子自不必再作。後世以史視《春秋》，乃未能深體孔子之志；而《公

羊傳》有孔子口授大義、歷代經師口說授受的傳承系統作為擔保，則使《公羊傳》能直承孔子大義微言。因而從《公羊傳》中探求是非善惡之標準，即是孔子之是非善惡的準則。

然而《春秋》的義理一旦涉及三《傳》時，情況便不能一概而論。宋儒朱熹已指出三《傳》在表現《春秋》之義時的不同面相，其謂「左氏史學，事詳而理差；公、穀經學，理精而事誤。」可見三《傳》側重各有不同。蔣年豐教授亦云：「《左傳》建立典型在過去，《穀梁傳》建立典型在內心，《公羊傳》建立典型在未來。……總的說來，《左傳》所立的我是傳統體制下存在的現實的我；《穀梁傳》所立的我是內心的道德的我；《公羊傳》所立的我是文化意識與群體生命的我。」¹《左傳》姑不論，《公羊傳》與《穀梁傳》在傳統視野中被賦予的特性又有所差異：《公羊傳》的思想，受到「大一統」標籤的指引，較常被視為是一種政治哲學，而且這一方面也比較受到重視；相對的，《穀梁傳》的思想，則受到「謹始」標籤的影響，被看做是一種倫理學，是「善於經」的道德理想主義。但如同作者所陳述，過往的《公羊》學研究太偏向政治意涵，較為忽略了《公羊》視《春秋》之志在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為天下儀表」的目的，此種涉及判別倫理善惡的功能，本也是《公羊》學當然之義。且史遷又云：「有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而弗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為人君父而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。為人臣子而不通於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陷篡弑之誅，死罪之名。」凡行事的勢變權宜、為人的直正曲變，涉及的是關於行為的正確與否，並對行事之動機結果做出善惡裁決，此皆是《公羊》學者論《春秋》一經的精神所在。

麟經之作，善善惡惡以道名分，其所謂「一字之褒，榮於華袞；一字之貶，嚴於斧鉞」之旨，以今日學術眼光理解其內涵，則可稱為「倫理學」。所謂的倫理學，本專精於討論人類行為的道德

¹ 蔣年豐：從「興」的精神現象論《春秋》經傳的解釋學基礎，《清華學報》新22卷第1期（1992年3月），頁55-56。